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2-043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智强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通过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8日